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上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春杏
被　上訴人　林榆宸
　　林麗蓮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舒正本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王俊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林麗蓮（下逕稱其名）未經訴外人即其父林銀奢（已於民國112年6月8日死亡，下逕稱其名）同意，擅自於112年5月26日以贈與為原因辦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麗蓮及被上訴人林榆宸（下逕稱其名）各1/2（下稱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），於原審請求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為林銀奢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。於本院追加請求確認林銀奢與林麗蓮、林榆宸間贈與契約之債權行為（下稱系爭債權行為）及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（下稱系爭物權行為）均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核上訴人主張係基於系爭所有權移轉登

記是否經林銀奢同意所生爭執，請求之基礎社會事實同一，揭諸上開法律規定，上訴人前開追加之訴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，民法第821條定有明文。該規定依同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。故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得本於公同共有權利，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，對第三人為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等規定，請求林麗蓮、林榆宸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為林銀奢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林麗蓮、林榆宸抗辯本件未由林銀奢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違法云云，洵非可採。

三、再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私法上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上訴人主張系爭債權行為、系爭物權行為均不存在，既為林麗蓮、林榆宸所否認，是系爭債權行為、系爭物權行為是否存在，尚非明確，致兩造各自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該不確定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加以除去，依上說明，自有提起確認之訴確認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與林榆宸、訴外人即伊兄林昱志（下逕稱其名）、林榆宸之母李玫穎（下逕稱其名）為林銀奢全體繼承人，林麗蓮則為林銀奢之妹。林銀奢於112年2月2日因身體不適而前往○○○○醫院住院，並於同年5月17日出現呼吸困難、血壓降低等病症，插管治療後仍持續陷入重度昏迷，嗣於同年6月8日死亡。詎林麗蓮利用林銀奢昏迷之際，擅自持林銀奢印鑑證明，於112年5月26日以贈與為原因，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麗蓮、林榆宸各1/2。爰依民法第113條、第

767條第1項、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、第1148條等規定，請求林麗蓮、林榆宸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為林銀奢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於本院追加請求確認系爭債權行為、系爭物權行為均不存在。上訴及追加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林榆宸、林麗蓮應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為林銀奢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。㈢確認系爭債權行為、系爭物權行為均不存在。

二、林榆宸、林麗蓮則以：林銀奢同意移轉系爭房地予林榆宸、林麗蓮後，先於112年3月31日偕同林昱志前往戶政機關申請印鑑證明，並交付該印鑑證明予林麗蓮收受，林麗蓮再於112年5月26日持林銀奢印鑑證明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主張林銀奢於112年6月8日死亡，其與林榆宸、林昱志、李玫穎為林銀奢全體繼承人，林麗蓮為林銀奢之妹。林銀奢名下系爭房地於112年5月26日以贈與為原因，移轉登記予林麗蓮、林榆宸各1/2等節，為林麗蓮、林榆宸所不爭執，並有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5至38、102至106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上訴人主張系爭債權行為、系爭物權行為均不存在，並請求林麗蓮、林榆宸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然為林麗蓮、林榆宸所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其次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，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責任。若其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即令不能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86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林銀奢於112年1月1日因身體不適而前往○○○○醫院住院，於同年2月2日出院；復於同年2月19日再次入院，於同年3月2日出院，有出院病歷摘要附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

14、20頁）。而林銀奢於112年3月2日出院時，意識清楚一事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第259頁反面），林銀奢此際既意識清楚，自可同意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事宜，並授與代理權。

㈢又查，證人林昱志於原審證稱：我帶林銀奢去辦理印鑑證明，當時林銀奢在車上交代我要將系爭房地過戶給林麗蓮，給林麗蓮一個保障，另一半要給林榆宸，因為林銀奢很疼愛林榆宸，所以林銀奢才會這樣安排。辦完印鑑證明後，林銀奢將印鑑證明交給林麗蓮，交付林麗蓮時我有在場，林銀奢表示要林麗蓮去處理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64頁反面至265頁反面）。而林銀奢於113年3月31日親自辦理申請目的為不動產登記之印鑑證明，亦有印鑑證明存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106頁），可見林銀奢於112年3月間確有明確表示欲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林麗蓮、林榆宸各1/2，並辦妥印鑑證明後交付林麗蓮，授權林麗蓮代為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。而林麗蓮於114年5月26日以代理人身分代理林銀奢以贈與為原因，辦理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，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272至272頁反面），是林麗蓮既經林銀奢授權，有權代理林銀奢為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，其行為自屬合法有效，不因林銀奢於114年5月17日陷入昏迷無意識，而使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均為無效或不存在。上訴人主張林麗蓮所為之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違反林銀奢之意思，且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均不存在云云，實難採憑。

㈣上訴人雖主張證人林昱志另取得林銀奢所遺彰化縣○○鄉房屋，是證人林昱志立場偏頗，證詞不足採信云云，惟證人林昱志業已當庭具結以擔保其證詞之真實性，參以，證人林昱志與上訴人間為同胞兄妹，彼此間並無仇隙恩怨，而證人林昱志與林榆宸僅為半血緣手足，衡情證人林昱志自無甘冒觸犯偽證罪責之危險而為虛偽陳述之必要。上訴人以證人林昱志與林榆宸之關係較為親近為由，主張其證詞並不可採信云

云，自難逕採。

㈤上訴人另主張林銀奢於112年5月26日已陷入昏迷，無法為意思表示，並於同年6月8日離世，且林銀奢既已於112年3月間辦理印鑑證明，何以林麗蓮遲至林銀奢昏迷時始辦理移轉登記云云，然林銀奢於112年3月2日出院後，身體情況尚可，復於同年5月8日又再次入院治療，有前開病歷摘要可參（見原審卷第24頁），衡情，被繼承人出院後，自認身體狀況已有好轉之情況下，家屬亦抱持樂觀態度，認為被繼承人應該不會驟然離世，而不願馬上辦理、規劃被繼承人之財產處理事宜，本屬事理之常，尚難僅以林麗蓮遲於112年5月26日辦理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為由，而遽認林麗蓮所為未經林銀奢同意。

㈥綜上，並無證據足以證明林麗蓮有何未得林銀奢授權，擅自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，則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債權行為、系爭物權行為均不存在，及林麗蓮、林榆宸應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為林銀奢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云云，均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13條、第767條第1項、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、第1148條等規定，請求確認系爭債權行為、系爭物權行為均不存在，及林麗蓮、林榆宸應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為林銀奢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追加請求確認確認系爭債權行為、系爭物權行為均不存在部分，亦為無理由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

附表1：土地部分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　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桃園市	○○區	○○段	000	建	9929.96	11/10000

附表2：建物部分

編號	建號	建物坐落地號	建物門牌	層次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1	0000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3樓之1	3層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用途	全部
					61.63	陽台：7.73 花台：1.72	
	共有部分：○○區○○段0000建號（權利範圍67/10000） ○○區○○段0000建號（權利範圍10/10000）						